

# 台灣經濟四百年

## 第 4 章 賤社

---

吳聰敏 (台大經濟系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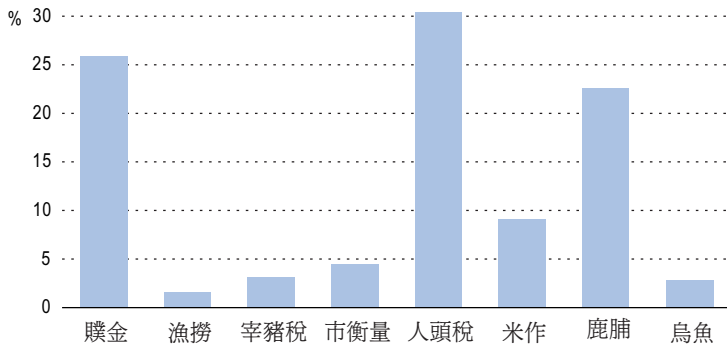
2023/04/24

1. 大員商館的支出與歲入
2. 包稅制度
3. 賻社制度
4. 主要的鹿產地區

# 大員商館的支出與歲入

---

# 1654年度各主要稅收所占比率



- VOC 的歲入: 貿易毛利潤與內地諸稅
- 人頭稅: 在台工作的漢人繳交的稅
- 贖金: 中國商人前往原住民部落交易的權利金

# 包稅制度

---

# 包稅制度

- 漢人人頭稅的包稅制度 (tax farming) 從 1653 年開始
- 1653 年 8 月, 人頭稅公開競標, 漢人每人每個月課徵 14 分錢 (1 里耳等於 48 分錢)
- 中國人金哥 (Gincko) 以每個月 3,025 里耳承包當年 9 月至隔年 4 月的稅金
- 若漢人有 1.2 萬人, 則課稅總額為  $14 \times 12,000 / 48 = 3,500$  里耳, 金哥的毛收入為  $3,500 - 3,025 = 475$  里耳

# 賤社制度

---

- 1644年, 荷蘭人允許6-10名中國人在幾個指定的部落居留, 進行貿易, 但須取得許可; 而許可證的價格是公開競標決定
- 贖社 ('t verpachten van dorpen): 「其法每年五月公所叫贖, 每社每港銀若干, 一叫不應則減, 再叫不應又減。」
- Dutch auction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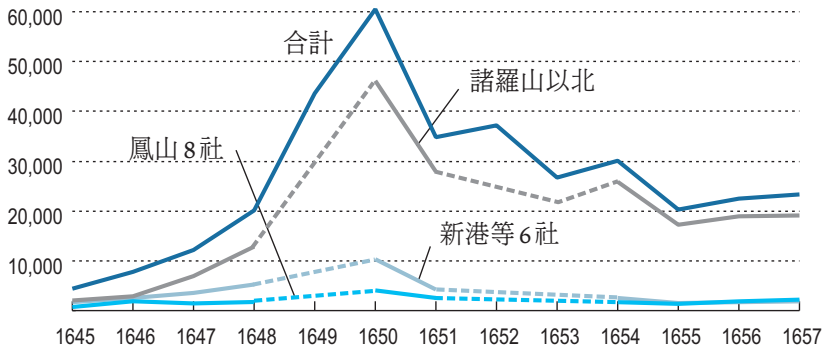
- 得標的商人稱為賍商, 他有權利到原住民部落收購所有的鹿脯皮角
- 鹿皮必須以事先公布的價格賣給大員商館, 鹿脯與鹿角則是自行出口到福建; 鹿脯出口時須繳交 10% 的出口稅
- 賍商前往部落時, 會帶一些衣料, 鐵鍋, 與鹽等日常用品, 與原住民交易

# 賸金之變動

	1646	1647	1650	1654
竹塹社	500	940	2,700	1,550
虎尾壠社	400	-	7,550	4,325
諸羅山社	650	1,100	5,250	3,425
麻豆社	690	900	2,850	660
阿緱社	380	370	800	330
放索社	270	170	300	140

- 各社賸金不同
- 1647-1650年賸金劇增

# 賸金之變動



- 為何 1647 年開始, 賸金劇增? (但鳳山 8 社較不明顯)
- 以往的解釋: 賸商獨占交易的結果

# 原住民抱怨

- 賥商的收入
  - 出售鹿皮給大員商館 (價格事先公布)
  - 出口鹿脯與鹿角到福建
  - 出售日用品給原住民 (因為獨占, 賥商可以抬高價格)
- 因應原住民的抱怨, 1648年起, VOC 管制交易價格, 並准許原住民自行把鹿脯皮角拿到大員出售 (打破賥商的獨占)
- 但是, 1648-1650年, 賥金仍然上升

# 價格管制: 1648年

	賻商支付	原住民出售
麻豆	16分錢	1隻公鹿腿
諸羅山	10分錢	1隻公鹿腿
虎尾壠	1匹(6呎)棉布	12隻公鹿腿或16張皮
阿緱	1匹(6呎)粗棉布	35束稻穀
阿緱	3細棉布	1頭雄鹿肉
塔樓	1只小鐵鍋	15束稻穀

- 阿緱以棉布交換鹿肉, 故仍產鹿
- 塔樓(今日里港)是以鐵鍋交換稻穀, 表示鹿產已經很少

# 賻金為何上升?

- 1647-1650年, 賻金為何上升?

## 在競標制度下 ...

- 假設賈商甲交易一頭鹿的淨收入 (含出售鹿脯到福建與出售日用品給原住民, 但尚未扣除運輸成本與工資) 是 1.5 里耳, 工資與運輸成本是 1 里耳, 而賈商本人要求的最低利潤是淨收入的 10%
- 若麻豆社預估可捕獲 4,000 頭, 則賈商甲競標時, 最高出價是:  $(1.5 - 1.0) \times 4,000 - (1.5 \times 4,000) \times 10\% = 1,400$  里耳
- 賈商乙的經營能力較差, 最高出價是 1,300 里耳, 則甲得標
- 同理, 若虎尾壠社預估可捕獲 8,000 頭, 則賈商甲競標時, 最高出價是: 2,800 里耳; 假設也是由甲得標

- 在以上的假設下, 麻豆社預估可捕獲4,000頭, 賂金為1,400里耳; 虎尾壠社預估可捕8,000頭, 賂金為2,800里耳
- 競標制度下, 各社之賂金與其鹿產成正比



# 1647年開始, 賸金為何上升?

- 賸商的收入
  - 出售鹿皮給大員商館 (價格事先公布)
  - 出口鹿脯與鹿角到福建
  - 出售日用品給原住民
- 若福建的鹿脯價格上升時, 競標時, 賸商會提高標金
- 福建的鹿脯與鹿角價格為何上升? 中國內戰  
1948年起, 福建受戰事影響, 肉類的需求增加, 價格上漲, 造成台灣的賸金上漲
- 1650年下半, 福建恢復後平靜, 肉價下跌, 台灣的賸金也下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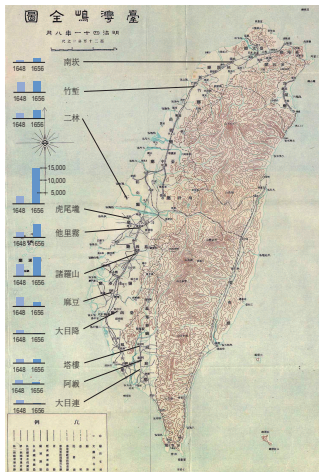
# 主要的鹿產地區

---

# 主要的鹿產地區

- 競標制度下, 部落之賂金與其鹿產成正比
- 換言之, 某社之賂金占全台灣總賂金之比率, 即為該社之鹿產占總鹿產之比率
- 由出口到日本的鹿皮數量可知某一年之鹿皮總產量
- 綜合以上, 可畫出某一年各社的鹿產量

# 主要的鹿產地區: 1648年與1656年



從 1648 到 1656 年, 主要鹿產區從麻豆與諸羅山, 北移至虎尾壠